

##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7月20日下午15:3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李志东先生、刘新华先生，独立董事刘瑞林先生、卢勇先生、王明强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

4、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

6、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7号），证监会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6,8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5年。根据公司第五

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68,900,000.00 元，发行数量为 2,689,000 张。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为 14.18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 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268,900,000.00 元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①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7 月 22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7 月 22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0.1807 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证券投资部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事项。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邱醒亚先生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